

# 市林业和茶产业局运用柔性执法方式 案 例

近2年来，受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同时伴随着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的出台，对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日趋严格，我市林业部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保护的违法犯罪行为。近2年来先后开展了“清风行动”、“网剑行动”、“爱鸟周”等多次行动，有效遏制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势头，保护我市野生动物资源安全。

但同时考虑到野生动物饲养繁殖政策受疫情影响和国家政策的转变，部分养殖户还不能及时了解国家政策，因而对一些轻微违法行为，各县区多运用行政指导、行政调解等柔性执法方式，多一些劝导帮助，少一些疾言厉色，让群众能真正理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让群众能够感受到法律的温度。如年初平桥区稽查大队在进行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检查时，对全区野生动物饲养繁殖场所进行摸排检查，在检查中发现随着近2年对野生动物犯罪的高压打击，全区未发现有猎捕、养殖、交易、运输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但某些野生动物饲养繁殖场所封控隔离带损坏，场所周边未能设置隔离警示标志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》第一条的规定“各

地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，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。”对于这些问题，平桥区稽查大队认为不必对其采用行政处罚形式，执法人员在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后，与养殖户进行沟通，在向其解读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后，帮助并指导养殖户在饲养繁殖场所周围设置警示隔离标志，拉起封控隔离带。并提醒养殖户不要有侥幸心理，非法猎捕、养殖、交易、运输野生动物，一旦发现，将坚决按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。